

# 沧源佤族自治县

##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

沧人发〔2019〕32号

###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自治县 2018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决议

(2019 年 8 月 9 日自治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22 次会议通过)

自治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听取了自治县财政局局长高兴华受自治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沧源佤族自治县 2018 年地方财政决算情况报告》和县审计局局长李开岚受自治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沧源佤族自治县 2018 年度县级地方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》，会议结合审计工作报告，对 2018 年度县级财政决算进行了审查。根据自治县人大财政经济与预算委员会审查意见的报告，会议决定，批准《沧源佤族自治县 2018 年地方财政决算》。

会议同意自治县人大财政经济与预算委员会审查意见的报告，对审查意见报告提出的建议，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认真加以落实。



---

抄报：县委，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。

抄送：县政府，县政协，县委各部门，县人民法院，县人民检察院，  
县级国家机关各办局、各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，省、市属  
驻沧单位，驻沧军警部队。

发：各乡（镇）人大主席团。

---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9年8月13日印发